

農業保險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83171 號

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。

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；其補助比率，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，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。但屬強制投保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補助比率，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、調整。

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，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。

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、比率、額度、申請程序、核發、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